

國際聯合會

調查團

詳述

報告書

中外編譯部出版

國際聯合會

調查團

詳述

報告書

中外編譯部出版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對於中日問題報告書

緒言

緒言首述中國因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件發生、而將中日爭議提交國聯行政院時、中國之要求、係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依國聯盟約第十一條提出、）之情形、國聯所採之行動、及依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指派調查團、該調查團由左列各員組成之、

馬柯迪伯爵（義）

克勞特將軍（法）

李頓爵士（英）

麥考益少將（美）

希尼博士（德）

在一九三二年二月三日、該調查團啓程經由美國來遠東之前、曾在日內瓦舉行兩次集會、並經一致選舉李頓爵士為調查團主席、嗣經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指定參與代表如左、

中國前國務總理前外交部長顧維鈞

日本駐土耳其大使吉田、

國聯秘書廳股長哈斯爾被任為調查團之秘書長、在調查團進行工作之時、並有各專門家供其顧問、在該調查團啓行之前數日、中國政府曾於一月二十九日、依照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提出進一步之要求、及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請求行政院依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之規定、對於該項之爭議、提出國聯大會討論、自此以後、該調查團即未從行政院得有任何訓令、故仍努力為千百之行政院決議、解釋其本身之任務如左、

（一）審理中日間之爭議、包括此項爭議之原因、發展、及在調查時之現狀、

（二）考慮中日爭議之可能的解決辦法務須對於兩國之根本利益、予以調和、

■調查團對於其自身使命所具之概念 調查團工作及旅程之綱領、以及報告書之計畫、均決於該團對於其自身使命所具之概念、其概念如次、

(一)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權益、實爲此次爭議之根本原因、該團對於此項權益、曾加以敘述、以作次爭議之歷史背景、

(二)對於爭議發生前最近發生之特殊爭端加以攷察、并對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事件進展之情況、加以敘述、在研究此項爭議之過程中、該團聲明、對於已往行動之責任、堅持較輕、而對於尋求防止將來再發生此類行動之方法堅持較重、

(三)最後團體對於各項爭執點、加以考慮、並依據該團認爲足以永久解決此次衝突、并恢復中日間好感之原則、提出建議數條、而報告書即告結束、

■旅程 在未達滿洲以前、該團曾與中日兩國政府及代表各方意見之人物、發生接觸、以求確定各方利益之性質、該團於二月二十九日行抵東京、三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停留於上海、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在南京、再在中國續行、於四月九日抵北平、然後前往滿洲、在該地勾留至六月四日、歷時六週、中間曾巡視該地各重要城市、最後調查團於六七兩月中、再度赴北平東京各一次、後即於七月二十日留居北平、而在該地從事於報告書之起草、

■現時爭執之背景 第一第二第三章、說明九一八瀋陽事變之發生、乃歷年輕微衝突之結局、足以顯出中日關係、日趨緊張、如欲澈底了解兩國間最近爭議之真相、必須明瞭最近兩國間之關係、例如中國民氣之發達、日本帝國及舊俄帝國之拓展政策、最近蘇聯共產主義之廣播、中日蘇三國經濟及國防策略上之需要、凡此諸端、皆認爲研究滿洲問題之重要事實、九一八以前、中日兩國在滿洲之若干主要交涉、亦有敘述之必要、蓋必如此、然後可以確定滿洲何以成爲爭議之焦點、以及將來彼此爭議平息、雙方根本利益、如能真正調和、爲求此項爭議永久解決起見、何種問題、值得研究、

第一章 中國近年發展之述要

支配中國之重要原素、即爲中國自身律條之進行之近代化、今日之中國、乃係一正在演進之國家、其國家一切生活、均在存顯出一過渡之現象、政治上之波瀾、內戰、社會及經濟上之不安、以及其相繼而生之中央政府之脆弱、均係爲一九一一年革命以來中國之特殊現象、凡此種種情形、均足使彼與中國發生接觸之各國、蒙受不利之影響、而於其改善以前、又必將繼續威脅世界之和平、以構成世界經濟不景氣之一原因、本章將釐成此種種現象之過程、簡單申述、如滿清之推翻、民國首數年之情形、一九一四一九二八年間之內戰與政潮、孫中山先生之組織國民黨、一九二七年南京中央政府之成立、中央政府與其反對分子之競爭、共產主義在華之發展、以及中央政府在中國南部與共黨組織之衝突、均有簡要之陳述、

由該項簡要之陳述以觀、即可知分離力之在中國、現仍具有權威、此等不能黏合之原因、則以大多數民衆、除於中國與外國間呈極度緊張狀態時、均係側重於家族或地方觀念、而不重國家觀念、現在雖已有若干領袖、不拘拘於此種狹窄之思想、但欲有真正國家之統一、則必以大多數民衆具有國家觀念爲前提、

至於在中國之共產主義、則又與在他國之情形不同、蓋共產主義之在中國、並非如在俄國、僅爲一種政治上之主義、爲若干現存政黨中之黨員所信仰、亦並非一種特別政黨之組織、實與其他之政黨、爭奪政權、中國之所謂共黨、則實係對國民政府、爲國際之對抗者、不特此也、由共黨戰爭所產生之擾亂、則更因中國正在內部改造之困難時期、而增加其嚴重、過去十一月間、其更因特別重大之外患、而愈增其糾紛、蓋共黨問題之在中國、實與一較大之問題、即國家改造之問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中國當此過渡時期、具有此不能避免之政治的社會的智識的及道德的種種紊亂情形、雖不免使友邦失望、且產生忿恨之念、足以爲和平之危險、調查團却認爲雖有此種種困難、遲滯、與失敗、中國方面、已有許多之進步、試將現在中國之情形、與一九二二年中國之情況兩相比較、即可知此言之非誣、現在中國中央政府之權力、在若干省分、固仍屬薄弱、但中央政權、要并未被否認、至少要求被明白否認、如果中央政府能照此維持、則各省行政、軍隊、及財政、要均可逐

其具有國家性質、補之、現政府對於改造之努力、雖不免有若干之失敗、實已有甚多之成績。

現代中國之民族主義、固係其經過此過渡時代之正當的現象、良以一國國民、既有國家統一之覺悟、則當然具有一種對外解放之願望、但在中國、則於此種願望之外、因有國民黨之勢力、遂更引入一種極力反對外國勢力之不規則的色彩、本章即申述中國民族主義中所包含之重要的要求、以及各國對於此種要求之態度、而尤以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及其對於維持中國法律秩序之關係爲尤詳、中國前於華盛頓會議時、即早已踏入以國際合作解決中國困難之途徑、果克遵循此途、繼續邁進、則自華會以來之十年中、中國殆早已可有具體之進步、惟不幸因排外宣傳之熱烈、遂頓使進步遲滯、其中如經濟抵制、及將排外宣傳導入學校兩事、進行太猛、遂以造成本案發生時之特殊空氣、

日本爲中國最近之鄰邦、且爲其最大之顧客、其因中國流行之情形所遭逢之損害、自較其他之各國爲鉅、不過此項問題、雖使日本受有較他國更鉅之影響、要非僅爲一中日問題、且也、現在之極端的國際衝突、如能由國聯予以滿意之解決、則正可使中國相信國際合作政策之利益此項國際合作之政策、固係導源于華盛頓、而于一九二二年發生極優良之影響者也、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本章敘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前滿洲一般的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稱東三省爲一廣大膏沃區域、四十年前、幾未開闢、迄今人口仍形稀少、對於解決中日人口過剩問題、極佔重要位置、河北山東兩省之貧民、移殖於東三省者、以數百萬計、日本則將其工業品及資本輸入滿洲、以換取食糧及原料、若無日本之活動、滿洲不能引誘并吸收如此鉅額人民、若無中國農民及工人之源源而往、滿洲亦不能如此迅速發展、但滿洲雖極需要合作、因有前述理由、初則成爲日俄戰爭區域、繼則成爲中國與其兩強鄰之衝突地方、

當初中國對於發展滿洲、甚少努力、幾令俄國在該處有管轄之權、即在樸資茅斯條約重新確

認中國在滿洲之主權後、在世界人士眼光中、仍認日俄兩國在東三省之經濟活動、較中國本身為顯著、同時中國數百萬農民之移殖、確定該處將來永為中國之所有、當日俄兩國致力於劃分利益範圍時、中國農民、即占有土地、故目下滿洲之屬中國、已為不可變易之事實、自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中國對於東三省之管理及發展、開始積極進行、近年來更欲計劃減削日本在南滿之勢力、此種政策、使衝突益形擴大、至一九三一年九月、衝突達於頂點、

本章又敘述張作霖及張學良時代對於滿洲之政策及統治狀況、張作霖屢次對於北京政府、宣告獨立、但此種宣告、並不表示張氏、或滿洲人民願與中國分離、其軍隊之入關、不能與外兵侵略相比擬、實則不過參加內戰耳、在一切戰爭、獨立時期中、滿洲仍完全為中國領土、張作霖雖不贊成國民黨主義、但深盼中國之歸於統一、其對於日俄兩國利益範圍之政策、證明若彼能將兩國在該處之勢力加以肅清、彼必為之、對於蘇俄之利益範圍、幾乎告厥成功、并提倡建築鐵路政策、其結果、即將南滿鐵路與其若干供給食料區域之聯絡切斷、自張作霖神祕被炸案發生後、張學良不顧日本之勸告、與南京方面及國民黨更為密切聯絡、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宣告服從中央政府、否則在滿洲之武人統治制度、依然存在、從前無異、但在國民黨勢力之下、黨義宣傳及抗日活動、更為緊張、

一九三一年九月前、關於東三省濫用私人、官僚腐化、及行政腐敗之普遍狀況、調查團獲得重要的申訴、但此種情形、不為東三省所獨有、在中國其他各部、亦有同樣狀況、或且過之、雖有上述行政上弊病、但在中國亦有數處地方、努力改良行政、其成績頗有可觀、在教育市政及公用事業方面、尤多進步、其更可特別留意者、在張作霖及張學良統治時代、關於滿洲中國人民及利益、其經濟資源之發展及組織、較從前確有顯著之進步、

本章復敘述自訂立建中東鐵路合同及一九〇六年同盟協約後、所有俄國及滿洲經過情形之各階段、一八九八年租借遼東半島於俄國、一九〇〇年俄國佔據滿洲、日俄戰爭及樸資茅斯條約、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及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協約各國對俄干涉在滿洲之影響、一九二四年之中蘇協定、張作霖對於蘇俄利益採取侵略政策後之事變、一九二九年蘇俄武力侵入滿洲北部、

及使中俄恢復原狀之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伯力議定書、均一一敘述，最後一九〇五年後日俄關於滿洲問題之關係、亦加以說明、

自樸實茅斯條約至俄國革命時期、日俄在滿洲之協調政策、因俄國革命及協約出兵西伯利亞而終止、加以蘇維埃政府態度、對於中國民族希望、與以猛烈的興奮、日本或認蘇維埃政府將擁護中國恢復主權之奮鬥、此種進展、使日本對於俄國舊有之憂慮、又復發生、北滿邊境外進入危險之可能、常使日本不能忘懷、北方共產學說及南方國民黨反日宣傳、或相聯絡、益使日本渴望在兩者之間、介以一與兩者不生關係之滿洲、近年來蘇俄在外蒙古勢力之擴張、及中國共產黨之發展、均使日本憂慮、日益加增云、

第三章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本章敘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間關於滿洲之主要爭執、近二十五年來、滿洲與其餘中國部分關鍵益密、而同時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亦逐漸增加、滿洲之爲中國之一部、本無待證明、惟在此部份之內、日本特有非常權利、且是項權利、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至一種程度時、使中日兩國不得不發生衝突、是項權利、根據於樸實茅斯條約而訂立之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即所謂二十一條者、以及各種鐵路合同、試檢閱是項權利之細目、即知在滿洲境內、中日間政治經濟法律關係之非常性質矣、如斯情勢、世界各國無可比擬、一個國家、在鄰國領土內、竟能享受範圍如此廣大之經濟及行政權利、可謂絕無而僅有矣、此種情勢、祇有在兩種條件之下、或者可以維持而不至於引起不斷之紛爭、其條件惟何、其一即出於雙方自由志願、並同意承受、其一即出於雙方在經濟政治事項上、曾經詳細考慮之合作政策、非然者、其結果決不能免於衝突也、

本章並敘述從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數年來中日兩國政府之態度、及政策上表現之中日在滿洲根本利益之衝突、中國認滿洲爲糧食策源地、及國防第一線、而日本之態度、則異是、日本要求滿洲享有特殊權利、過去歷史及情緒之聯想、戰略之成見、經濟利益、愛國觀念、國防心理

、與夫條約上特殊之權利、凡此種種、皆造成日本要求滿洲特殊地位之原因也、是項要求、與中國主權衝突、並與國民政府減少外人現有之特殊權益、及抑止是項權益將來擴充之企圖、亦不能相容、而日本所持享有特殊利益之要求、在日本間有解釋、謂為維持滿洲之和平秩序起見、遇必要時、日本有干涉之權者、

是項雙方態度及政策之根本衝突、遂引起兩國當局關於有效或認為有效之各項複雜條約之解釋、及適用上之種種具體爭執、是項爭執中之較重要者、在本章內曾經分析列舉、如關於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之爭執、並行線問題、關於各種鐵路合同之爭執、關於一九一五年條約之爭執、如日本人民在滿洲居住及商租土地權、南滿鐵道地帶內之行政權、領館警察行使某種權力、朝鮮人民之地位等皆是也、至一九三一年、而中日兩國間關係益呈緊張、萬寶山案朝鮮暴動排斥華僑案、中村大尉被殺問題等、於是聯翩發生、非偶然也、

一九三一年八月杪、中日間關於滿洲之關係、因種種糾紛與不幸事件、而緊張至於極度、雙方抗爭、各有是處、亦曾用外交常用之方式、企圖解決種種問題、但因長時間遷延不決之故、日本方面竟不復再能忍耐、尤以日本軍界為甚、當時會要求中村案立刻解決、軍人團體如帝國在鄉軍人會鼓動日本輿情、尤為有力、於是解決一切中日懸案、必要時用武力解決等口號、遂囂騰於日本民衆之口矣、

第四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事變之敘述

本國敘述此種日益增長之緊張情形、如何達到九月十八夜之爆發、關於九月十八夜之事變、中日兩方所持不同、互相抵觸、

見在事變發生不久以後旅居滿洲各外籍代表、包括報館訪員、其對兩方所持之結論、

滿洲事變之結論

「中日雙方軍隊感情之緊張、無待疑義、此節述報告書原文、根據調查團所得種種確切之說明、則可知日方係抱有一種精密預備之計畫、以因

應該國與中國方面萬一發生之敵對行為、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夜、該項計畫曾以敏捷準確之方法實行之、」

「中國方面依照其所奉訓令、並無進擊日軍、亦並無在特定時間及地點、危害日僑生命財產之計畫、對於日本軍隊、並未作一致進行或曾經許可之攻擊、日方之進攻、及其事後之軍事行為、實出中國方面意料之外、」

「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三十分之間、在鐵路上或鐵路附近、確曾有炸裂物爆發之事、惟鐵路即使受有損害、但事實上並未阻礙長春南下列車準時之到達、且即就鐵路損害之本身而論、實亦不足以證明軍事行動之正當、」

「是晚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自衛之辦法、」
「惟當地官佐、或以為彼等之行爲、係出於自衛、調查團於說明上開各節時、並不將此項假定、予以排斥、」

■後來之軍事行動 本章繼述日本軍隊在滿洲之配置、及其在九月十八夜及以後之行動、凡

關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長春之佔領、九月二十一日吉林之佔領、十月八日錦州之轟炸、及起自十月中、終於十一月十九日、日軍佔領齊齊哈爾之嫩江橋戰事、均有詳細之溯述、其時天津又於十一月八日及二十六日發生事變、關於該項事變之陳述、頗有參差、且不明瞭、本報告書中、則解釋此項事變、對於東省情況之影響、並述久寓天津日租界之廢帝、潛赴旅順、又敘明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錦州被佔之經過、

本章復繼續追述日軍在北滿之軍事動作、包含今年二月五日哈爾濱之被佔、直敘至本年八月底之軍事動作為止、其中曾詳敘在東省各地之混戰、此項戰地、大率仍為中國正式軍隊及非正式軍所佔有、由日軍及偽組織軍隊與之對峙、調查團對於此項戰事、認為無法敘述其確切之狀況、良以中國當局、關於是項仍在東省與日軍對峙之軍隊、當然不願露洩確切之情報、而在日本方面、則對於此等仍與日軍為敵之軍隊之數目與戰鬥力、則又喜故意為之貶損也、

■一九三二年九月初間之軍事狀況 調查團並表示在最近之將來滿洲之一般狀況、能

否預期其變更、殊覺不能遽斷、在報告書脫稿之際、戰事尚在繼續、且蔓延其廣、至關遼熱邊境之軍事動作、該報告書以爲該地戰區之推廣、實爲難於逆料之事、不可不計慮者也、

第五章 上海

本章敘述、自二月二十日起、迄日本軍隊最後撤退時止之上海戰事、國聯所派領團委員會亦於此結束其報告、調查團謂該團於三月十四日抵上海、實一機會、蓋以職務言、雖可無暇繼續領團委員會之工作、亦不必對此地方事件作特別之審查、但既已抵滬、對於和緩空氣之造成、或亦不無裨益、調查團分析中日雙方最後簽訂之協定後、曾表示意見、謂上海事件、對於滿洲形勢確發生重大影響、因中日戰事、深入全國人心、結果使中國抵抗之心愈堅、同時在滿洲地方、自接上海消息後、頗使現在散處各地之抗日軍隊、精神爲之一振、本章末段、敘述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之下關日艦開炮事件、此案中日雙方報告大相逕庭

第六章 『滿洲國』

本章敘述『滿洲國』分爲三部、第一部、『『新國』成立之過程、』首述日本佔領瀋陽後所發生之混亂情形、次述瀋陽及各省秩序及行政之逐漸恢復、又次述『新國』之成立、廢帝溥儀之被命爲臨時執政、三月九日任命長春就職之典禮、及『滿洲國』組織下之一切法令、此段以下列文字作結束、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軍事當局之行動、在軍事民事上、均以政治作用爲目標、逐步以武力佔領東三省、由中國治權之下、遞次奪去齊齊哈爾、錦州、哈爾濱、最後並及於所有滿洲境內之重要城市、並在每次佔領之後、即將該處行政機關改組、由此可知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滿洲尚未聞有獨立運動、其所以有此運動者、乃日本軍隊在場所致也、』

『一羣日本文武官吏、現任與退職者均有、圖謀組織、並實施此項運動、以爲解決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局面之辦法、』

『以此爲目的、該員等利用某某等華人之名義及行動、又利用不滿以前政府之少數居民、』
『由此亦可知、日本參謀部、最初或不久已知可以利用此項獨立運動、因此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者、予以援助及指揮、』

『以各方面所得之一切證據而論、本調查團認爲『滿洲國』之構成、雖有若干助成份子、但其最有力之兩種份子、厥爲日本軍隊之在場及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蓋以本調查團之判斷、若無此二者、則『新國』決不能成立也、』

『基此理由、現在之政權、不能認爲由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

本章第二部述現在之『滿洲國』政府、由基本法及行政立場上、詳察其組織、並及於財政、教育、司法、警察、陸軍、金融情況等等、又述如何接收鹽政海關及郵政之情形、最終乃列入調查團對於本案之評判、在此段中、調查團宜稱『滿洲國』政府之計畫、列有若干開明之改革、其實行不僅利於滿洲、即中國之其餘部分、亦屬相宜、而在事實上、此種改革、已多見於中國政府計畫之中、然調查團意見、以爲『滿洲國』實施此種改革計畫之時期雖短、及對於其已施步驟雖已予以相當注意、然仍認爲並無條條、足以證明該『政府』在事實上能實施甚多改革、例如業經頒布之預算及錢幣改良計畫、其實施之前途、似有嚴重之阻礙、在一九三二年之不安定及擾亂情形之下、澈底的改革計畫、安定情形、及經濟繁榮、決難實現、

至於該『政府』其各部名義上之領袖、雖係住居滿洲之中國人、但其重要之政治行政權、則仍操諸日本官吏、及日人顧問之手、該『政府』之政治的及行政的組織、不僅于此項官吏及顧問以供獻技術上意見之權、抑且予以實行管理及指揮行政之機會、此輩固不受東京政府之訓令、其政策亦非與日本政府或關東軍司令部之政策常相符合、但遇重要問題時、該官吏與顧問於新組織成立之初期、稍有自主行動之能力者、已漸受脅迫、遵照日本當局意旨行事、此當局者因其軍隊佔領滿洲土地、而『滿洲國政府』又依賴該軍隊維持其對內對外權威、同時『滿洲國』管轄下之鐵路、又委託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行管理、最後又以有日本領事駐在各重要城市、以通聲氣、以故無論遇何事機、被日本當局者均有運用其絕大力量之方法、『滿洲國政府』與日本當局間之聯

絡、鄰近因釀遺專使、更覺密切、此專使雖未正式授權、但已駐在滿洲都城、以關東租借地經營之名義、管轄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同時兼行外交代表、領事及駐軍總司令之職權、『滿洲國』與日本之關係、前此頗不易解說、但據調查團所得之最近消息、日本政府有不久即將此項關係加以確定之意向、今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代表曾致函調查團、謂武藤專使已於八月二十日離東京赴滿洲、抵滿後、即與『滿洲國』開始談判、締結日本與滿洲間之基本友誼條約、日本政府認此項條約之締結、爲對『滿洲國』之正式承認、本章第三部分、論及滿洲居民對於『新國家』之態度、調查團首說明在當時情況之下、搜集此項證據、頗多困難、良以因防範實在或想像的危險而加諸調查團之特殊保護、願足使一般證人望風却走、諸多華人、甚至有不欲與調查團團員一面者、以故與各界接談、殊匪易易、非秘密約會不可、然調查團仍排除萬難、除與各官長公開談話外、仍得達到與商人、銀行家、教育家、醫師、警察、職工等私人談話之目的、

調查團並曾接到書信一千五百餘件、其中有親手交來者、但大多數係由郵局展轉遞到、如此得來之消息、均於可能範圍內、向中立方面加以復證、調查團次解釋其所接觸之各羣民衆之心理狀態、最後下一結論、謂少數團體間或有擁護『滿洲國』者、但『一般華人均異其趣、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當地華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

第七章 日人之經濟利益與華人之經濟絕交

本章對於中日間之鬥爭、認爲不僅屬於軍事性質、抑且屬於經濟性質、中國以抵制貨物船舶暨銀行等事、爲反抗日本之武器、其目的、在與日方完全斷絕經濟及財政之關係、

調查團於既經指出日本以發展工業及輸出製成物品爲解決日本人口問題主要方法之一、並經調查日本之在華經濟與財政利益後、即進行研究經濟絕交之運動、調查團以爲華人所利用之經濟絕交、係遠源於一世紀以來之習慣、其因此所得之訓練及心理態度、與國民黨所代表之現代民族主義相混合、遂以構成今日經濟絕交之運動、其影響中日關係、自物質與心理兩方面觀察、俱甚重大、

■ 結論

調查團已得有結論、以爲華人之經濟絕交、既屬普通、且有組織、發端於強烈之民族情緒、而強烈之民族情緒又從而鼓舞之、餘此項經濟絕交、有團體主使之、指揮之、該項團體能發之、亦能收之、且有威嚇之方法以實行之、在組織方面雖包括多數個別團體在內、而重要支配之機關、厥爲國民黨、至對於經濟絕交之方法、調查團聲明非法舉動、常所不免、但於此對於直接反對日本僑民之舉動、與意在損害日人利益因而反對違背經濟絕交章程之中國人民舉動、二者要應分別觀察、第一種之情事、與往昔之經濟絕交相比、現已較爲少見、而第二種之情事、則層見疊出、調查團之意見、以爲中國政府因未曾充分制止此種舉動、且對於經濟絕交運動、並曾予以某種直接援助之故、應負責任、調查團並未提議謂政府機關援助經濟絕交之運動、係屬不正當之事、但僅願表而出之者、即官方之鼓勵、不無含有政府之責任耳、

中國政府宣稱、經濟絕交、係抵禦強國武力侵略之合法武器、尤以在仲裁方法未經事先利用之事件爲然、此說就調查團之意見、引起一性質更廣之問題、中國人民在不以越出國家法律範圍之條件下、其個人拒絕購買日貨、或以個人行動、或團體行動、宣傳此項意見之權、無人可予否認、然而單獨對於某一國家之貿易、實行有組織之抵制、是否合於睦誼、抑或與條約義務不相抵觸、乃係一國際法之問題、而不在調查團調查範圍之內、爲舉世各國之利益計、調查團希望此項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並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

本章結論稱、以中日貿易之互相依賴、及雙方之利益而言、經濟接近、實有必要、但兩國間政治關係、一日不圓滿、以至於一方採取武力、一方則採取經濟抵制力量、以相扼持、則一日無接近之可能、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本章簡單討論在滿洲之經濟利益、注重中日兩國、關於此項利益之詳細研究、另有特別說帖附於報告書之後、該項說帖、涉及種種問題、如投資、日本與滿洲之經濟關係、中國與該區之經濟關係、日本移民滿洲之機會、中國移民於滿洲之影響、鐵路與貨幣問題等等、調查團於本章中

表示、深信中日兩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就其本身離開近年來政治事件而言、應入於互諒合作之途、不應發生衝突、繼求滿洲現在富源、以及將來經濟能力之充分發展、雙方修好、實為必要、調查團並聲明、門戶開放之原則、不獨就法律觀點言、即就實際觀點言、要均必須維持、此項原則之維持、乃日本、滿洲、及中國其他各部之福也、

第九章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此章係全文並非摘要）

前章之復述 中國問題之本身、用公斷方式、非無解決之可能、然因各該國政府、處理此問題、尤以滿洲問題為甚、使兩國關係益臻惡化、遂致衝突、遲早不能避免、業於本報告書之前數章述明、中國乃一由政治上之糾紛、社會上之紊亂、與夫因過渡時代所不可避免之分裂趨勢而進展之國家、亦經大概敘及、日本所主張之權利與利益、如何因中國中央政府權力薄弱、致受重大之影響、及日本如何急欲使滿洲與中國政府分離、亦經闡明、試稍一研究中俄日三國政府在滿洲之政策、即可知以前東三省地方政府、雖對中國中央政府宣布獨立、非僅一次、特其人民悉與中國人、固未嘗有與中國脫離之意、最後、吾人曾悉心詳查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以來之真確事件、並曾發表吾人對此之意見、

問題之複雜 現在吾人可對於過去之感想作一結束、而集中注意點於將來、凡閱過前章者、必明瞭現在衝突中之問題、並不如尋常所擬議者之簡單、實則此項問題、異常複雜、而惟深悉一切事實、及其歷史背景者、始足以表示一正確之意見、良以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所定和平處理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

因滿洲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可確切比擬者也、此項爭議、係發生於國際聯合會兩會員國間、涉及領土之遼闊、與法德兩國相埒、雙方均認有權利與利益於其間、而其權益中、為國際公法所明白規定者、僅有數端耳、又該領土在法律上雖為中國不可分之一部、其地方政府、實具有充分自治性質、得與日本直接談判事件、而此類事件、乃此次衝突之根源也、

滿洲情況非他地所可比擬

日本曾有一條鐵路、及由海口直達滿洲中心之一段土地、約有一萬兵士保護該地、日本並主張依照條約、於必要時、有增兵至一萬五千之權、對於在滿洲之日僑、亦行使其本國裁判權、領事警察之設置、遍於東三省、

解釋之不同

上述各節爲辯論此問題者所必須考慮、其實實爲未經宣戰、現有一大部分地面、向爲中國領土、顯無疑議者、竟爲日本武力強奪佔領、且因此種行爲、使其與中國分離、並宣布獨立焉、此案經過所採之步驟、日本謂爲合於國際聯合會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義務、而實則各該約之意義、正在防止此種行爲、且此種行爲、開始於提出報告於國際聯合會之初、而完成於嗣後之數月、乃日本政府以爲此種行爲與其代表在日內瓦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所提出之保證相符合、爲此項行動作辯護者、謂一切軍事行動爲合法之自衛運動、該項自衛權利、在上述各項國際條約中、既均有包含、即國聯行政院亦未有任何決議加以取消、至於替代中國在東三省之行政組織、則謂係當地人民之行動、自願獨立、而與中國分離、另組政府、此種真正之獨立運動、自不爲任何國際條約或任何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所禁止、且是項事實之發生、已將九國條約之引用、予以重大之改易、並將國聯正在調查、事件之性質、完全變更、此種辯護論調、實使該項衝突、頓形複雜與嚴重、本調查團之任務、並不在就該案作辯論、但欲設法、供給充分之材料、使國聯能得一適合於爭議國雙方之榮譽尊嚴、暨國家利益之解決辦法、僅恃褒貶、不足以達此目的、必須從事於調解之切實努力、吾等曾力求滿洲事件過去之真相而坦白說明之、並承認此僅爲一部分之工作、且非最要部分、我等在調查期間、曾迭告雙方政府、願以國聯之力、助兩國調解爭端、且決定向國聯建議、以適合於公道與和平之辦法、保持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永久利益、不能認爲滿意之解決辦法、

恢復舊狀

由上述各節觀之、可以明瞭、如僅恢復舊狀、並非解決辦法、因此次衝突、原係發生於在去年九月前所存在之各種情形之下、故今日如將各該情形恢復原狀、亦徒使糾紛重見、是僅就該案全部之理論方面着想、而未顧及其局勢之真相者也、

（二）維持『滿洲國』

從前述兩章觀之、維持及承認滿洲之現在政體、亦屬同樣不適當、因我等認為此種解決辦法、與國際義務之主要原則不合、並與遠東和平所繫之兩國好感有礙、且違反中國之利益、不顧滿洲人民之願望、兼之此種辦法、日後是否可以維護日本永久之利益、亦尚屬疑問、滿洲人民對於現時政體之情感如何、可無疑義、中國亦決不願接受以東三省與本國完全分離之辦法、作為一種最後之解決、即以遠處邊陲之外蒙古與滿洲相比擬、亦欠切當、因外蒙古與中國、並無經濟上與社會上之密切關係、且人口稀少、大部分均非漢人、而滿洲之情形、則與外蒙古大異、現今在彼方耕種之數百萬漢人、竟使滿洲成為關內中國之天然延長、且從種族文化及國民性格各方面言之、東三省之中國化程度、直使其與其鄰省河北山東無異、因其大部分之移民、均來自該兩省也、

且就以往之經驗、可以證明從前在滿洲當局、曾對於中國其他各部至少華北之事務、有重大之影響、且佔有毫不容疑之軍事上與政治上之便利、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將該省等自中國他部割離、日後恐將造成一嚴重難解之問題、使中國常存敵意、並或將引起繼續抵制日貨之運動、本調查團曾接到日本政府關於該國在滿洲重大利益之一明晰而有價值之聲明書、關於日本對於滿洲經濟上之依賴、前章已經論及、本調查團不必再為之鋪張、本調查團亦不主張日本因經濟關係而得享有經濟甚至政治管理權、但吾人仍承認滿洲在日本經濟發展上之重要性、日本為該國經濟發展之必要、要求建設一能維持秩序之鞏固政府、吾人亦不以為無理、但此種情況、惟有一合於當地民意而完全順乎彼等之情感及志之願管理機關、始能切實擔保、吾人更信惟有一種外有信仰內有和平而與遠東現有情形完全不同之空氣中、為滿洲經濟迅速發展所必要之投資、始可源源而來、現雖有人口過剩增加之苦、日本似尚未充分使用其現有之便利、以從事於移民、日本政府迄今尚無大規模移民滿洲之計劃、但日本確欲利用再進一步之實業計劃、以謀農業危機及人口問題之解決、此種實業計劃、需要更大經濟出路、而此種廣大而比較可靠之市場、日本僅能在亞洲尤其在中國、始能獲得、日本不僅需要滿洲市場、即全中國市場、亦在需要之列、而中國之鞏固與近代化、自能使生活程度抬高、因而使貿易興奮、並增加中國市場之購買力、